

# 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汝州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公开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坚持以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为目标，我局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396条，及时向社会公开全市2022年度财政预算、2021年度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增强了公共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2件，已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文件起草由业务科室具体责任人拟稿，经起草人修改、校对，初核无误后交科室负责人复核。部门负责人对文件初稿进行复核，复核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公司现行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文件主体是否完整、是否准确体现发文意图，是否存在错误等，经科室负责人审核无误后，由局办公室审核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文件印发标准。若印发函类文件经主管领导批示即可印发；若属全局性、政策性文件则需主要负责人签发。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市政府网站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预决算和财政数据；同时定期发布工作信息，不断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

我局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随后在全局工作会议上，传达培训内容及工作要求，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1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主要表现在: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数量少, 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推进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将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 扩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局内部刊物、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报刊等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 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对公众的影响力。通过宣传, 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量化考核制度建设, 使信息更加充实、及时。三是加强督导力度, 促进工作落实。加大对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 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